管控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领用管理制度

为保障我校教学科研工作正常开展,维护校园安全,特制订管制物品领用管理制度。

- 1. 工作人员须核对领用单信息(一式三份),确认相关人员签字完成及领用物品的详情填写完整。
 - 2. 工作人员确认领用单中实验用管制物品使用量无误。
 - 3. 账务员、库管员确认无误后,由科长审核。
- 4. 审核合格后, 账务员开具出库单, 一式三联, 领用人签字。账务员在领用人网络缴费后, 开具发票。出库单首联交由库管员进行管制物品出库; 第二联由账务员保管存档; 第三联附在发票后, 用于领用人报账。
 - 5. 库管员核对出库单和领用单、核实领用人员校内证件。
- 6. 确认无误后,办理登记手续、发放管制品。需要配送的管制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配送。
- 7. 剧毒、一类易制毒、易爆炸的管控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 须由两人(其中一人必须为经过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培训合 格的我校正式职工)领取。

实验危化品服务中心 2020年1月10日